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6號9樓之2
聯絡人：林雨萱
電話：(02)2312-3838 分機11
傳真：(02)2370-3636
電子郵件：hsuan@spef.org.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單親兒字第1150000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00151_2026年度單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pdf、0000151_2026單親獎助學金正確範例.pdf、0000151_2026年度單親獎助學金申請書.doc）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單親獎助學金」活動相關資料，呈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單親家庭子女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藉由辦理頒發單親獎助學金，來鼓勵單親家庭之子女們能勤奮向學，給予正向肯定並建立信心。

二、旨揭活動實施辦法及申請表等電子檔如附件，請逕至本基金會網站www.spef.org.tw 最新消息-活動訊息項下下載。

正本：全國各國民中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13 08:31:05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2026 年度單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壹、 宗旨

現今臺灣社會中，普遍價值仍對單親家庭存有刻板的印象，鑒於扶助弱勢並致力公益，基金會多年來支持、鼓勵單親家庭子女們能於勤奮向學，因此基金會每年對於優秀的青少年們給予鼓勵、建立信心，特設「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單親獎助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實際支持與鼓勵單親家庭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在校生成績優異者，表彰單親家庭子女的堅韌學習精神。

貳、 獎學金對象及獎學金金額

凡 未滿 24 歲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學校學生之單親家庭子女，均可申請。依對象分為三組，每組名額 200 名。

一、國中 A 組：經評審入選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6,000 元整。

二、高中職 B 組：經評審入選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8,000 元整。

三、大專 C 組：經評審入選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12,000 元整。

參、 申請資格

一、114 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

二、本獎學金之申請，限一戶一名，同父、母之兄弟姊妹，不論校別、學歷，限一人申請。

三、本獎學金之申請，限未享有公費待遇者。

四、本獎學金之申請，申請者本人需為單身。

五、國一新生無國中成績故不具申請資格。

六、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大一新生申請組別為高中（職）組。

七、五專一年級學生屬國中組，專二至四年級學生屬高中(職)組，專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

八、二技一至二年級學生屬大專組。

九、研究所(含)以上學生、學士後、延修學生、軍警校學生、學分班、推廣教育學生、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

肆、 應備文件

一、請先進入Google 表單，填寫申請者相關資料。

（填寫Google報名表單後，須再將二至五項所列之紙本資料寄至本會）

【國　中A 組】表單網址: https://reurl.cc/Z87V2Q　QRcode:

【高中職B 組】表單網址: https://reurl.cc/eQ8yQR　QRcode:

【大　專C 組】表單網址: https://reurl.cc/WzLNWk　QRcode:

二、**2026年度獎學金申請書**

三、115/7/13至115/10/12 期間內之申請者本人及監護人 **戶籍謄本正本**，**共同監護者請檢附雙方之戶籍謄本；若有標註為主要照顧者，則僅需檢附一份之戶籍謄本**（紀事內容不可省略、電子戶籍謄本可、新舊戶口名簿不可）。

四、115學年度**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影本(115年註冊)**加蓋**學校處室核章)。

五、114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若遺失請向該校教務處申請複本並請學校處室核章)，**若為百分比成績單(GPA)，請檢附學校「等第績分平均（GPA）單向轉換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以利確認及計算成績。

※前述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若有未齊全者，本會將視為無效件，不接受補件且不另行通知**，若發現有重複寄件者，以無效件處理。

※文件正確範例，可掃右方QRcode參考：　正確範例請掃->

伍、 加分文件

一、重大傷病紙本證明或重大傷病卡正面及反面影本（效期內）。

二、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及反面影本（效期內）。

三、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效期內）。

陸、 申請截止時間

115 年 9 月 14 日(一)起至 115 年 10 月 12 日(一)止(以郵戳為憑)。

柒、 評審辦法

一、家庭背景：（總分數x50%）

【單親】37 分

【重大傷病-依發生日期】1-3 年2 分、4-7 年1 分、7 年以上 0.5 分

【身心障礙】極重度 4 分、重度 3 分、中度 2 分、輕度 1 分

※說明：若持有「重大傷病卡」及「身障手冊」之申請者或監護者皆

可得分。

【低收入戶證明】1 分(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不列入加分)。

二、學業成績：114學年度上、下學期（一學年）平均分數x50%

捌、 公告時間、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

一、得獎公告：預定於 115 年 12 月初於本基金會官網及臉書粉專公告。

二、頒獎時間：後續將於基金會官網及臉書粉專公告，請得獎者留意最新消息。

三、頒獎方式：

1. 本獎學金以匯款方式匯入**得獎學生之郵局帳戶**為原則。
2. 得獎學生需提供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凍結戶、警示戶、結清戶不可使用)。

玖、 申請方式

一、請先進入Google 表單，填寫申請者相關資料。

二、申請書請親洽、來電或自行至網路下載。（www.spef.org.tw）

三、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請 **按應備文件順序排列** 裝訂後以掛號寄出。

四、收件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x 組 獎學金申請

申請組別代碼：A（國中組）；B（高中職組）；C（大專組）

五、收件地址：22078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9 樓之 2

拾、洽詢聯繫資訊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二、洽詢電話：(02)2312-3838

三、官方網站：國際單親 www.spef.org.tw

財團法人
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THE SINGLE PARENT EDUCATIONAL FOUNDATION

2026單親獎助學金申請正確範例

一、2026獎助學金申請書

（除填寫線上Google報名表單外，也須將紙本申請書寄至本會）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2026 年度單親獎助學金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組別：□國中 A 組　□高中職 B 組　□大專 C 組　＊為必填**

＊申請學生姓名		＊ 就讀學校（請填學校全名）	□公立　□私立　年級:_____年級 校名： 科系：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寄發得獎通知）	□□□□□　市/縣　區/市/鎮/鄉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聯絡電話	手機：	家裡：(　)	學校：(　)

※ 國一新生無國中成績故不具申請資格，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大一新生申請組別為高中組。
※ 同父、母之兄弟姊妹，不論校別、學歷，限一人申請(**不論是同戶或個人重複報名者，一律取消資格**)。

二、家庭背景

	＊姓　名	＊主要扶養人(監護者)	＊婚姻狀況	評審審核(勿填)
父		□父　□母　□父母共同 □其他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離婚 □喪偶 □未婚生子	□ 37 分
母				

其他證明文件	持卡者姓名		有效起訖日期	評審審核(勿填)
重大傷病卡	申請者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0.5 分 □ 1 分　□ 2 分
	監護者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障證明	申請者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1 分　□ 2 分 □ 3 分　□ 4 分
	監護者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低收入戶			年　月　~　年　月	□ 1 分
※若持有「重大傷病卡」及「身障手冊」之申請者或監護者皆可得分。				背景總分

三、學業成績

	評審審核(勿填)
114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若遺失請向該校教務處申請複本並請學校處室核章） （若為百分比成績單(GPA)，請檢附學校「等第績分平均（GPA）單向轉換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	平均成績(X50%)

四、檢附文件

(一)必備文件：**檢查後於□勾選所附文件，並依順序裝訂**

□ 1. **2026 年度獎學金申請書（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後，仍須附紙本申請表）**

□ 2. 115/7/13 至 115/10/12 期間內之申請者本人及監護人戶籍謄本正本，共同監護者請檢附雙方之戶籍謄本；若有標註為主要照顧者，則僅需檢附一份之戶籍謄本（紀事內容不可省略、電子戶籍謄本可、新舊戶口名簿不可）

□ 3. 115 年度**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影本加蓋學校處室核章）

□ 4. 檢附 114 年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若遺失請向該校教務處申請複本並請學校處室核章）

＊以上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申請書及附件亦不退還。

(二)參考文件：請自行以 A4 紙張同一面影印影本(**證明文件不需裁剪，避免遺失**)

□ 5. 申請人或監護人需檢附健保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以做為重大傷病證明(或第六類可附上重大傷病紙卡正反面影本)

□ 6. 申請人或監護人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7.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不可）

二、戶籍謄本正本（範例）

（紀事內容不可省略、電子戶籍謄本可、新舊戶口名簿不可）

日期須在115/07/13-115/10/12間

不可提供戶口名簿

編號：　　列印日期/時間　115/9/15　12:03:09

戶籍謄本(現戶全戶)

戶號：　　戶別：共同生活戶

戶籍地址：臺南市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

監護人須無配偶欄

稱　　謂：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王大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　　：　　母　　：

配　　偶：

出 生 地：　　出 生 別：

役　　別：

須為完整記事

稱　　謂：長子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王小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　　：　　母　　：

出 生 地：　　出 生 別：長男

記　　事：

須為完整記事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使用自然人憑證得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請電子戶籍謄本。(以下空白)

頁次：第1頁，共1頁　　核發機關：臺南市學甲戶政事務所

三、115年度在學證明正本（範例）

國立臺灣大學
敦品勵學 愛國愛人

在學證明書

茲證明

姓 名	王小明	性別	男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B11512345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出生日期	民國93年05月15日		
系所/年級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三年級		
學年度學期 (Academic Year & Semester)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		

該生確係本校正式學籍學生，在學期間自民國115年8月31日至民國116年1月20日止。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 10月 5日

校印 教務長

➡ 核發日期須在115/08/01以後

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影本加蓋學校處室章兩者擇一

三、 學生證影本加蓋學校處室章（範例）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學生證 STUDENT ID CARD

學號 Student ID: B11520134
姓名 Name: 王小明
系級 Department: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3A
出生日期 DOB: 94.05.15
DO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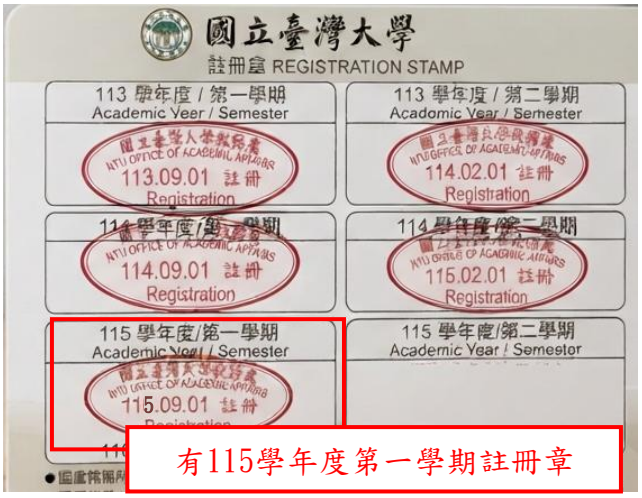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
註冊章 REGISTRATION STAMP

113 學年度 / 第一學期 Academic Year / Semester 113.09.01 註冊 Registration	113 學年度 / 第二學期 Academic Year / Semester 114.02.01 註冊 Registration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4.09.01 註冊 Registration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5.02.01 註冊 Registration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Academic Year / Semester 115.09.01 註冊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 Academic Year / Semester

有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須加蓋學校處室章
導師職章不可

➡

國立台灣大學
註冊組(21)
教務處

四、114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範例）

國立臺灣大學學期成績單

114學年度

第一學期

有上下學期成績

須為114學年度

學號：B11520134　姓名：王小明　系級：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3A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成績	備註
114S1	計算機結構	3	88 (A)	Pass
40002	作業系統	3	90 (A+)	Pass
40003	演算法設計與分析	4	92 (A+)	Pass
40004	資料庫系統	3	85 (A)	Pass
40005	網路程式設計	3	89 (A)	Pass
50001	通識課程：台灣歷史與文化	2	86 (A)	Pass
總學分數：18		學期平均：88.6		名次：3/40

第二學期

學號：B11520134　姓名：王小明　系級：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3A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成績	備註
114S2	編譯器設計	3	87 (A)	Pass
40007	軟體工程	3	91 (A+)	Pass
40008	人工智慧導論	3	95 (A+)	Pass
40009	資訊安全	3	93 (A+)	Pass
40010	專題研究	3	94 (A+)	Pass
50002	通識課程：科技與社會	2	89 (A)	Pass
總學分數：17		學期平均：91.2		名次：1/40

歷年累計學分數：105	歷年累計GPA：89.7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 註冊組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等第績分平均（GPA）單向轉換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

若非百分制成績，請檢附百分制成績對照表

績分平均 GPA	對應之百分數	績分平均 GPA	對應之百分數	績分平均 GPA	對應之百分數	績分平均 GPA	對應之百分數	績分平均 GPA	對應之百分數	績分平均	
4.30	100	3.80	85.67	3.30	79.00	2.80	73.33	2.30	69.00	1.	
4.29	99.63	3.79	85.50	3.29	78.90	2.79	73.20	2.29	68.90	1.	
4.28	99.27	3.78	85.33	3.28	78.80	2.78	73.07	2.28	68.80	1.78	61.60
4.27	98.90	3.77	85.17	3.27	78.70	2.77	72.93	2.27	68.70	1.77	61.40
4.26	98.53	3.76	85.00	3.26	78.60	2.76	72.80	2.26	68.60	1.76	61.20
4.25	98.17	3.75	84.83	3.25	78.50	2.75	72.67	2.25	68.50	1.75	61.00
4.24	97.80	3.74	84.67	3.24	78.40	2.74	72.53	2.24	68.40	1.74	60.80
4.23	97.43	3.73	84.50	3.23	78.30	2.73	72.40	2.23	68.30	1.73	60.60
4.22	97.07	3.72	84.33	3.22	78.20	2.72	72.27	2.22	68.20	1.72	60.40
4.21	96.70	3.71	84.17	3.21	78.10	2.71	72.13	2.21	68.10	1.71	60.20
4.20	96.33	3.70	84.00	3.20	78.00	2.70	72.00	2.20	68.00	1.70	60.00
4.19	95.97	3.69	83.88	3.19	77.90	2.69	71.93	2.19	67.90		

四、加分文件： 重大身病及身心障礙證明（範例）

有效期限須超過115/9/14

重大傷病免自行負擔證明卡

姓名	姓別	出生日期
王小明	男	60年2月2日

證明編號	01234567890
身分證號	A123456789
重大傷病病名	XXX-X-XX：XXX
有效起迄日期	112/07/01-115/09/30

請填寫持有人卡片上之日期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有效期限】115年09月30日	
姓名	王小明		
出生日期	60年2月2日		
戶籍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聯絡人	王大明	關係	父親
鑑定日期	101年6月20日	重新鑑定日期	102年6月30日
障礙等級	中度	發證日期	

五、加分文件：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範例）

範本

臺南市 東區 低收入戶證明書

列印日期 115年1/10

中低收及清寒證明無效

申請日期	115年1月1日
戶長姓名	王大明
身 分 別	第3款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核定日期	115年1月1日
核准日期及文號	

1.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08年12月31日
2.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逾期無效。

序號	稱謂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列冊期間
1	戶長	王大明	D120123456	57/10/10	115/01-115/12 低收第3款)
2	長子	王小明	D122987654	86/11/11	115/01-115/12 低收第3款)
3			3321	88/12/12	115/01-115/12 低收第3款)

申請者本人須列冊

鄉鎮市區長 （核章）

列冊期間在115/01-115/12 效期內

區長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2026 年度單親獎助學金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組別：□國中 A 組　□高中職 B 組　□大專 C 組　＊為必填

＊申請學生姓名		＊ 就讀學校 (請填學校全名)	□公立　□私立　年級:_____年級 校名： 科系：
＊身 份 證 字 號			
＊通訊地址 (寄發得獎通知)	□□□□□　市/縣　區/市/鎮/鄉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聯絡電話	手機：	家裡：(　)	學校：(　)

※ 國一新生無國中成績故不具申請資格，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大一新生申請組別為高中組。
※ 同父、母之兄弟姊妹，不論校別、學歷，限一人申請(不論是同戶或個人重複報名者，一律取消資格)。

二、家庭背景

	＊姓　名	＊主要扶養人(監護者)	＊婚 姻 狀 況	評審審核(勿填)	
父		□父　□母　□父母共同 □其他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離婚 □喪偶 □未婚生子	□ 37 分	
母					

其他證明文件	持卡者姓名		有效起訖日期	評審審核(勿填)	
重大傷病卡	申請者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0.5 分	
	監護者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1 分　□ 2 分	
身障證明	申請者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1 分　□ 2 分	
	監護者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3 分　□ 4 分	
低收入戶			年　月　~　年　月	□ 1 分	
※若持有「重大傷病卡」及「身障手冊」之申請者或監護者皆可得分。				背景總分	

三、學業成績

	評審審核(勿填)	
114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若遺失請向該校教務處申請複本並請學校處室核章) (若為百分比成績單(GPA)，請檢附學校「等第績分平均 (GPA) 單向轉換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	平均成績 (X50%)	

四、檢附文件

(一)必備文件：檢查後於□勾選所附文件，並依順序裝訂

□ 1. **2026 年度獎學金申請書（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後，仍須附紙本申請表）**

□ 2. 115/7/13 至 115/10/12 期間內之申請者本人及監護人戶籍謄本正本，共同監護者請檢附雙方之戶籍謄本；若有標註為主要照顧者，則僅需檢附一份之戶籍謄本(紀事內容不可省略、電子戶籍謄本可、新舊戶口名簿不可)

□ 3. 115 年度**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影本加蓋學校處室核章）

□ 4. 檢附 114 年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若遺失請向該校教務處申請複本並請學校處室核章）

＊以上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申請書及附件亦不退還。

(二)參考文件：請自行以 A4 紙張同一面影印影本(證明文件不需裁剪，避免遺失)

□ 5. 申請人或監護人需檢附健保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以做為重大傷病證明(或第六類可附上重大傷病紙卡正反面影本)

□ 6. 申請人或監護人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7.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不可）